

##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张世豪先生、张琳女士、王宗辉先生、徐云先生、王开拓先生、赵绍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毛磊先生、陈世挺先生、胡力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2、经审阅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况，均具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96.60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限制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世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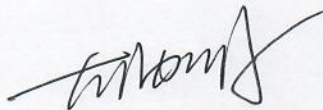
2019年 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力明（签字）：



2019年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 磊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L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9 年 1 月 29 日